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3日下午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投资范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投资范围，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投资范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投资范围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